

DOI: 10.19411/j.cnki.1007-7030.2020.02.006

我国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的生成路径

叶林, 王湘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示范判决机制是一种解决群体性纠纷的重要方式。我国法院在处理证券案件中的示范判决实践, 回应了平稳妥善解决证券群体性纠纷的现实需求, 能够与调解等非诉机制相结合, 应当将此种实践予以规范化。示范判决机制存在一定的弊端, 可以考虑引入退出制集团诉讼, 集团诉讼引入后示范判决机制仍有价值, 且两种纠纷解决方式也可并存。在引入集团诉讼的前提下, 需要明确平行案件原告在示范案件中的程序性权利。若不引入集团诉讼, 则可以引导受损主体将程序性权利委托给维权组织行使, 间接保护受损主体的程序性权利, 并可辅以共通事实与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拘束力的单向扩张模式。

关键词: 群体性纠纷; 代表人诉讼; 示范判决机制; 集团诉讼

中图分类号: DF4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7030(2020)02-0062-16

随着生产的集约化与规模化, 企业规模日益增长。大型企业的决策与行为可能同时影响到无数人。这反映于侵害领域体现为群体性侵害, 形成群体性民事纠纷。证券欺诈民事纠纷是典型代表, 一个证券侵权行为可能会侵害众多不特定投资者的权益。且相对于传统纠纷, 这些纠纷的致损方与受损方力量差异悬殊, 这对传统民事诉讼制度提出了挑战。各国构建了集团诉讼、团体诉讼以及示范诉讼等群体诉讼制度应对证券欺诈民事纠纷为代表的群体性民事纠纷。及于我国, 示范判决机制兼具实践基础与规范依据。司法实践中, 法院采用一种类示范判决的方法处理证券欺诈民事纠纷, 形成了我国处理群体性证券民事纠纷的实践资源; 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多元化解机制试点通知》)为代表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提出“建立示范判决机制”。^① 本文从示范诉讼理论出发, 梳理我国“示范判决”实践的主要内容, 通过剖析其形成原因, 分析示范判决机制的不足, 提出我国证券示范判决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关系契约视角下智能合约的司法构造研究”(20YJC820050)

作者简介: 叶林, 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公司法、证券法; 王湘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证券法。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第13条。

机制的完善建议，探索我国证券群体诉讼制度建立的路径。

一、示范判决机制概述

（一）示范判决机制的一般表达

示范诉讼（Test Case），也被称为“试验诉讼”或“实验诉讼”，是指从存在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且事实与证据相同，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亦相同的数个案件当中选出一个案件，经全体当事人同意，法庭作出相当于合并审理的裁定，对该案首先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全体当事人均受该判决的约束。^① 示范诉讼制度作为一种诉讼制度，通常还包括示范诉讼的启动程序、示范诉讼的案件管辖、示范诉讼的案件移交程序、示范案件的选取程序与选取标准、示范诉讼的公告和权利登记程序以及示范诉讼的上诉程序等制度细节与程序构造。^② 这些不在本文的探讨范围内。本文所称证券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法院在处理因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民事群体性纠纷时，选取具有共通的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的代表性案件作为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在审理中重点围绕与平行案件共通的普遍问题展开，然后先行作出判决。在判决生效后，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余平行案件以调解、和解或者简化审理的方式化解纠纷。^③

示范判决机制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示范判决机制的构造表现为“示范案件+平行案件”。在示范判决机制中，法院将具有共性的数个案件分为两类，分别是起到示范效果且在判决效力上得以适当扩张的示范案件，以及以该案件为示范、在一定程度上受其约束的平行案件。示范案件处理群体性纠纷的共通问题，平行案件解决各自案件中的具体问题。第二，示范判决机制通过将群体诉讼还原为传统的一对一的诉讼构造，从而“避开各类‘代表式’诉讼在处理诉讼参加和判决效力扩张问题时经常遇到的困境”。^④ 第三，示范判决机制通常强调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的控制与管理作用。^⑤ 这与美国式集团诉讼以律师为主导、团体诉讼以团体为主导形成了对比。第四，示范案件对于共通问题处理所形成的判决对后诉具有一定的拘束力。

（二）示范判决效力扩张的理论支撑

示范判决的效力扩张是其区别于传统诉讼判决的关键。^⑥ 我国民法理论认为，

①《元照英美法律词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339页。

②我国学界对此进行了较为充分且细致的探讨。如参见洪冬英：《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完善——以职权型示范诉讼为补充》，《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45—50页；冯果、窦鹏娟：《群体性证券民事纠纷的示范诉讼及其程序构造》，《投资者》2019年第2辑，第89—104页。

③这参考了上海金融法院对于示范判决机制的定义。参见林晓镍、单素华、黄佩蕾：《上海金融法院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构建》，《人民司法（应用）》2019年第22期，第46页。

④吴泽勇：《〈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个群体性法律保护的完美方案？》，《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第146页。

⑤参见王彦明、于森、王旻昊：《中国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以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应用为例》，《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2期，第222—230页。

⑥参见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论与展望》，《当代法学》2012年第3期，第114页。

判决效力的主观范围原则上以诉讼的当事人为限，不对诉讼外的第三人产生拘束力。因为诉讼外第三人没能参加诉讼，没有受到程序保障。而示范判决可以约束平行案件的当事人，突破了这一限制，须具有理论支撑。

就比较法而言，不同示范判决的效力扩张也不相同，并存在不同的正当性来源。英国司法实践中，示范判决的拘束力源于判例法系的“判决先例必须遵守原则(stare decisis)”^①。《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19章确立了示范诉讼制度。^②示范案件的“判决结果在整体上对以后的案件有实质性拘束力，而不是就若干事实、法律争点进行的判决具有拘束力”，^③其正当性源于法院的案件管理。此外，德国非正式的示范诉讼只有一种事实上的先例效力，由于裁判本身说服力或裁判法院的权威而可能被后诉法院认可。^④而在德国的示范诉讼协议中，示范判决确定的事实对后诉判决产生约束力。示范判决中被采纳的法律观点无法约束后诉法院。适用法律是法官的权力，不属于当事人处分的范围。示范判决的既判力也无法扩张，约束后诉法院。因为既判力属于判决在公法上的效力，不能因当事人的合意而受到限制。^⑤德国针对证券群体性纠纷专门制定了《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依据该法，“示范裁决在其就诉讼标的所作判定的范围内具有确定效力”，这种效力约束所有以示范裁决确认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为基础的诉讼法院，也约束所有得到法院通知参加示范案件的当事人，包括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其效力扩张的正当性源于平行案件当事人参与示范案件，行使诉讼权利（程序性权利），受到程序保障。依据《投资者示范诉讼法》，平行案件当事人在示范案件中的地位是附带传唤人。

学理上，一般将示范诉讼分为协议型示范诉讼、职权型示范诉讼、混合型示范诉讼三种类型。就协议型示范诉讼而言，示范判决的效力扩张并无太大问题。因为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当事人放弃程序保障是其意思自治的体现，可以通过民法上的契约理论和民事诉讼法中的处分权理论解释。法律对此并不禁止，也不需要通过法律专门进行授权。^⑥《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所构建的示范诉讼都属于职权型示范诉讼。就英国式的而言，示范判决的效力扩张以法院对案件广泛的管理权限为基础，依托于英美法系的法律文化背景，且忽视平行案件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与我国既有民诉法理论相冲突。^⑦相对地，德国式职权型示范诉讼的判决效力扩张与我国判决效力的理论更加相容，应为

①沈冠伶：《示范诉讼契约之研究》，《台大法学论丛》2004年第6期，第141页。

②《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徐昕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93—94页。

③肖建国：《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模式研究——以中、美、德三国为中心的比较法考察》，《中国法学》2007年第5期，第135页。

④参见吴泽勇：《〈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个群体性法律保护的完美方案？》，第149页。

⑤参见吴泽勇：《〈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个群体性法律保护的完美方案？》，第149页。

⑥参见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论与展望》，第113页。

⑦参见齐树洁、徐雁：《群体诉讼的困境与出路：示范诉讼制度的建构》，《中州学刊》2009年第1期，第77页。

主要借鉴对象。^① 示范判决机制可通过赋予平行案件当事人在示范案件的程序性权利以使判决的效力扩张获得正当性。

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示范判决所确认的共通事实，对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具有何种拘束力”之问题。我国民法理论认为生效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对后诉的拘束力不属于既判力，而属于预决力。^② 虽然预决力与既判力存在差异，但“不论是判决的既判力还是已确认事实的预决力，在对后诉的影响上是一致的”。依据预决力理论，“前诉当事人以外的人在涉及已确认事实的后诉中不能、也不应受预决力的拘束”。因为这些主体没有参加前诉案件的诉讼活动，没有对法院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发表过质证意见，让其受到预决力的约束，实际上是剥夺了其进行诉讼的权利。^③ 可见，预决力主观范围的理论基础同样是程序保障原则。因此，赋予平行案件原告在示范案件中就共通事实发表质证意见的权利，保障其程序性权利是让其受到共通事实预决力拘束的前提。

二、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的实践基础

面对相同的证券群体性民事纠纷，各国构建了不同的群体诉讼制度予以应对。在他国发挥巨大功效的群体诉讼制度，并不意味着在我国也能实现类似效果。特定群体诉讼制度在他国产生的问题，也不必然会随着制度移植产生于我国。^④ 要判断某种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的真实效果，最终只能通过实践进行检验。

（一）代表人诉讼在证券领域备而不用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第55条对代表人诉讼进行了规定。^⑤ 其中第55条关于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被认为是群体诉讼中的代表人诉讼。^⑥ 这种诉讼“已经从一般的诉讼合并走向了一种具有特殊法理和功能的、非常规的诉讼形态，逐步脱离了传统的民法原理”。^⑦ 江伟教授等学者进一步指出，我国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是以集团诉讼为蓝本构建的，与集团诉讼较为相似。^⑧ 代表人诉讼制度比示范判决机制更早出现于我国。但代表人诉讼被实务界的人士认为，“容易使法院不堪重负，造成诉讼迟延或降低裁判质量，而且当事人群体情绪波

①我国学界已经对引入职权型示范诉讼凝聚了相当的共识。有学者总结到，“国内学者几乎无一例外的主张引入法院依职权启动的示范诉讼”。参见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论与展望》，第113页。

②参见潘剑锋：《民事证明责任论纲——对民事证明责任基本问题的认识》，《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1期，第2页。

③参见江伟、常廷彬：《论已确认事实的预决力》，《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第102—109页。

④如有学者指出，集团诉讼一旦离开美国，就不是闪亮武士，也不是绿妖怪了。参见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论与展望》，第111页。

⑤2012年8月31日我国《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原第54条和第55条分别变为第53条和第54条。

⑥参见马原编：《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1年，第52页。

⑦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5页。

⑧参见江伟、肖建国：《关于代表人诉讼的几个问题》，《法学家》1994年第3期，第4页。

动也容易影响审理进程和最终裁判”,^①不能很好适应现实的需要。面对群体性纠纷,法官通常不愿意采用代表人诉讼,而是根据各自的情况和个人理解采取比较灵活的方式来处理具体案件。^②这导致代表人诉讼在实践中的利用率非常低,几乎处于休眠状态。具体到证券领域,2002年颁布的《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明确排除了代表人诉讼的适用。^③

(二) 证券示范判决的我国实践

我国法院“在处理群体纠纷的实践中,也摸索出了一套类似国外示范诉讼的做法,并在劳动争议、业主与开发商或与物业公司的争议、小股东与公司或控股股东等诉讼中广泛运用”。^④这种实践源于法院对代表人诉讼的改造,是代表人诉讼制度在实践中的替代机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倾向于采取“单独立案,合并审理”或是“单独立案,分案审理”的方式处理群体性纠纷,这种处理方式实质上是将代表人诉讼变形为共同诉讼或简化为单独诉讼。比如,在2002年“大庆联谊股东索赔案”中,哈尔滨中院没有采用代表人诉讼制度,而是将群体性案件拆分为多个组别分别进行审理,并制作了内容基本相同的若干份判决书。^⑤这种将群体性纠纷立为多案,化一为多的做法与前述示范判决的“将群体诉讼还原为传统的一对一的诉讼构造”之特征耦合。^⑥相对而言,美国的集团诉讼、中国台湾的团体诉讼等其他群体诉讼制度的一个共性是将群体性纠纷立为一案,将多个不同诉讼予以整合,化多为一。

通过这种处理方式,示范判决机制最重要的“示范”特征也渐次突显,示范判决机制的雏形得以形成。^⑦比如,在“东方电子案”中,青岛中院将系列案件在同一个合议庭合并进行审理,形成一个总体的审理意见,最后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将该审理意见具体贯彻实行。^⑧又如,在“光大乌龙指”案件中,法院通过个案的审理判决原告投资者胜诉,对于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固定,使得大量原告与被告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和解。^⑨有学者总结,实践当中通常的做法是通过潜在的或类似案件的

①江必新:《完善民事诉讼制度的宏观思考》,《清华法学》2011年第6期,第83页。

②参见章武生、杨严炎:《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第115页。

③参见2002年1月15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

④杨严炎:《示范诉讼的分析与借鉴》,《法学》2007年第3期,第131—137页。

⑤参见郭锋:《从大庆联谊股东诉讼案谈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构建》,《法学杂志》2006年第1期,第153—156页。

⑥参见王彦明、于森、王旻昊:《中国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以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应用为例》,《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2期,第228页。

⑦参见汤维建等:《群体性纠纷诉讼解决机制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91页。

⑧参见黄辉:《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虚假陈述赔偿制度:现状与未来》,《经济法研究》2016年第2期,第152页。另参见卞晓冬:《示范性诉讼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9—10页。

⑨参见王彦明、于森、王旻昊:《中国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以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应用为例》,第222—230页。

诉讼当事人在典型案件中庭旁听庭，在其对于案件结果有着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或由法院协调，使得当事人与对方达成和解，^① 或将典型案件的审理结果适用于其他案件。^②

（三）我国实践选择示范判决的原因

一国能否采用特定类型的群体诉讼，“首先不是理论构建或者如何和本国民诉法相衔接的一个技术问题，更多的是一个司法政策问题”。^③ 就此而言，我国类示范判决实践形成的直接原因是为了平稳妥善解决群体性纠纷：通过对示范个案的率先审理，可以缓解大规模群体诉讼对法院造成的压力，也能缓和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如有学者指出，采用示范判决机制，“真正进入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是相当有限的，这样不仅能够大大减轻法院审理的压力，而且可以大大缓解群体性诉讼因一方‘人多势众’而对法院产生的无形压力”。^④ 且示范判决机制在促进当事人和解以及预防群体性纠纷的发生方面有着重要作用。示范案件的审判结果能够增强当事人对平行案件结果的预期，促进被告与平行案件的原告达成和解。日本学者小岛武司将之称为示范判决所具有的包含全体被害者的和解和救济计划的“间接波及效益”。^⑤

这一特点使得示范判决机制能够较好地与和解、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相对接。具体而言，示范判决既可以促进平行案件采用调解的方式结案，又可以促进尚未立案的案件采用先行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实务界也有观点指出，“示范判决则能够比较好地解决诉讼和调解的衔接问题，通过示范判决，明确司法裁判原则，引导当事人合理诉讼预期，以判促调”。^⑥ 《多元化解机制试点通知》《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以下简称《金融法院示范判决机制》）着力于发挥示范判决机制的这一特性，将示范判决机制与支持诉讼、委托调解机制相结合，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构建了一种混合型纠纷解决机制。^⑦ 这让示范判决机制与通过多元化方式解决纠纷的目标相契合，^⑧ 有助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完善。这是示范判决机制受到青睐的另一重要原因。

（四）示范判决实践需要规范化

前述实践做法在一定意义上达到了示范判决的效果，并且“在解决问题的过程

①参见杨严炎：《示范诉讼的分析与借鉴》，《法学》2007年第3期，第137页。

②参见黄辉：《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虚假陈述赔偿制度：现状与未来》，第152页。

③耿利航：《群体诉讼与司法局限性——以证券欺诈民事集团诉讼为例》，《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第76页。

④杨瑞：《示范诉讼制度探析——兼论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之完善》，《现代法学》2007年第4期，第79页。

⑤参见小岛武司：《范式诉讼之提倡》，载《自律型社会与正义的综合体系》，陈刚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57页。

⑥单素华：《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综述》，《投资者》2018年第4辑，第98页。

⑦参见倪培根：《论我国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制度化展开》，《河北法学》2019年第4期，第73—74页。

⑧参见江必新：《完善民事诉讼制度的宏观思考》，第81页。

中进行探索，弥补制度规则的空白和疏漏”，^① 为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的建立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但这些实践做法也在顶层设计和制度建构等方面存在不足。比如，实践当中往往没有对“示范诉讼”中其他当事人（平行案件的原告）的程序性权利予以明确，通常仅赋予了其他当事人庭旁听庭的权利。“这种做法能否公平保障所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亦值得深究。”^② 示范判决效力的扩张需要以保障平行案件原告的程序性权利为前提。或受此影响，实践做法也没有对判决效力的扩张予以明确。未来需要对司法实践经验进行制度化改造，尤其需要明确规定平行案件原告的程序性权利与示范案件的效力扩张。

三、证券示范判决机制可与集团诉讼并存

示范判决机制具有实践基础，应给予充分的重视，但其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我国可在构建示范判决机制的基础上引入退出制集团诉讼，实现制度互补。示范判决机制与退出制集团诉讼并存具有可行性。示范判决机制并未突破“两造诉讼”原理，示范案件与平行案件在形态上都是一个原告与一个被告的诉讼。示范判决机制由此与集团诉讼、团体诉讼等典型的群体诉讼制度存在差异。示范判决机制具有与典型的群体诉讼制度共存的可能。正如学者指出，示范诉讼已经被证明在规定了群体诉讼的国家也是行之有效的。^③ 英国的实践表明，示范判决机制可与集团诉讼并存。传统上，德国通过团体诉讼处理群体性纠纷。但团体诉讼仅有不作为诉讼形态，不能主张损害赔偿请求，难以应对大规模侵害纠纷。2005年德国政府颁布《投资人示范诉讼法》以弥补团体诉讼制度的不足。德国的实践表明，示范判决机制与团体诉讼可以并存。

（一）引入证券集团诉讼的必要性

就纠纷类型而言，示范判决机制更加适合于处理大规模侵害纠纷而拙于处理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就制度构造而言，示范判决机制建立于受损者直接参加诉讼的基础上，难以高效解决群体性纠纷。

1. 示范判决机制适用范围有限

理论上，群体性纠纷可以分为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与大规模侵害纠纷。依据我国学界的主流观点，证券群体性纠纷属于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具有“受损投资者人数众多，单个投资者受到损失的金额比较小，但总索赔金额巨大”^④ 之特点。有学者指出“证券欺诈案件是否能被界定为小额多数案件，需要更具体的分析”。这一论断是恰当的。证券群体性纠纷涵盖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与大规模侵害纠纷两种类型。我国实践也表明存在大规模侵害纠纷这一类型的证券群体性纠纷。

^① 范愉：《中小投资者保护与证券业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投资者》2018年第2辑，第28页。

^② 吴泽勇：《建构中国的群体诉讼程序：评论与展望》，第114页。

^③ 参见杨严炎：《示范诉讼的分析与借鉴》，《法学》2007年第3期，第131—137页。

^④ 耿利航：《群体诉讼与司法局限性——以证券欺诈民事集团诉讼为例》，《法学研究》2006年第3期，第64页。

示范判决机制不能很好地处理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在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中，受损者受损数额普遍偏低，且通常散居各地，彼此之间并无直接的联系。由于较高的协调成本以及“搭便车”现象，存在集体行动难题，受损者起诉激励不足。对于此种纠纷，群体诉讼制度的首要任务是解决集体行动难题。示范判决机制并非针对集体行动难题而构建，对于“搭便车”现象的回应不足。这也是德国示范诉讼在实践中表现不佳的重要原因。^①从功能主义的视角来看，群体诉讼制度主要通过两个途径解决集体行动难题。第一，通过各种方式激励诉讼代表人，由其代表受损者提起诉讼，让受损者“搭便车”。第二，对于非代表人的受损者，尽可能地降低其诉讼成本。在示范判决中，一方面，绝大多数的受损者需要作为诉讼原告，参与平行案件。且为了更好地保障自身权益，这些受损者往往还需要亲自参与示范案件。^②相对而言，集团诉讼、团体诉讼更能降低受损者的诉讼成本。另一方面，示范判决机制主要通过诉讼费用分担的方式进行激励。当事人被选为示范案件的原告意味着可与平行案件的原告分担诉讼费用，但同时其实体处分权也会受到限制。除此之外，示范判决机制还存在多种手段抑制滥诉，^③这进一步降低了其激励功能。示范判决机制对于诉讼代表人的激励不如集团诉讼。

2. 示范案件原告非合适的诉讼代表人

群体诉讼最为显著且关键的特征在于“无论哪种方式实质都是一种代表诉讼，真实的诉讼权利都只能是由少数诉讼代表人或者其他适格主体代为行使，其余成员是脱离诉讼的”。^④这里的诉讼代表人不限于我国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而等同于法经济学研究所称的中央代理人。美国式集团诉讼中的首席原告以及代理律师、德国团体诉讼中的特定团体、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都扮演着中央代理人的角色。为了方便与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相区分，下文采用中央代理人这一用语。

示范案件中的原告与平行案件的原告之间并无法律上的代表或代理关系，但由于示范判决效力的扩张，平行案件原告需要受到示范案件原告所进行的诉讼之约束。两类主体间同样会产生代理成本问题。示范判决机制在如何选择代表人、选择谁为代表人、代表人能否恰当行使权利等制度细节上存在问题，未能构建有效的中央代理人机制。

首先，示范案件原告难以承担中央代理人的职责。示范案件的原告只是普通的受损者，并不是专门为群体诉讼而设立的专业团体，也不是富有经验与技能的专业人士，通常缺乏足够的知识能力。法院通过典型性与代表性等标准选取示范案件，未考察示范案件的原告是否具备足够的知识能力，无法确保示范案件的原告能力适格。示范判决的原告无法像集团诉讼的原告那样最大程度地聚合受损者的权利请求，

^①参见黄辉：《注册制改革背景下的虚假陈述赔偿制度：现状与未来》，第152页。

^②参见吴泽勇：《〈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个群体性法律保护的完美方案？》，第156—157页。

^③参见陈慰星：《群体性纠纷的示范诉讼解决机理与构造》，《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91—101页。

^④耿利航：《群体诉讼与司法局限性——以证券欺诈民事集团诉讼为例》，第75页。

对被告施加足够的压力，也难以吸引专业律师的支持。其次，在职权型示范诉讼中，示范案件不是由当事人选择产生。示范案件的原告与平行案件的原告之间通常并不具备足够的信任。考察域外的代表人诉讼制度，无论是美国的集团诉讼、德国的团体诉讼抑或是日本的选定当事人制度，均是在诉前或是诉讼开始时就形成了“集团”或是“团体”。群体的形成并统一行动需要以自治为基础，如此，代表人方能顺利产生并获得最大信任。^①但在职权型示范诉讼中，各个案件的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有效联络。示范案件原告能力的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这种信任危机。最后，由于示范案件的原告与平行案件的原告之间并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示范案件的原告仅为自己利益进行诉讼。因此并无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要求原告为了平行案件的原告或者受损者的整体利益牺牲自身利益，也难以期待示范案件的原告勤勉、尽责。不能仅因示范案件原告的诉讼行为可能对平行案件的原告产生影响便限制其实体处分权，且在激励机制缺乏的情况施加义务只能起到相反效果。

（二）保留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的价值

退出制集团诉讼是最具规模效应的群体诉讼，可以有效降低受损者的协调成本，解决集体行动难题，实现制裁、威慑致损者与救济受损者两大目的。而导致退出制集团诉讼负面作用较大的因素，有的在我国并不存在；有的在我国比较容易得到控制。^②若引入退出制集团诉讼，示范判决机制会受到较大的冲击。但基于以下原因，我们认为引入集团诉讼后示范判决机制仍有存在价值，无须废止。

第一，示范判决机制能更妥当地解决大规模侵害纠纷。在大规模侵害纠纷中，受损者受损数额较大，不存在“起诉激励不足”的问题。大量受损者提出诉讼，造成诉讼数量爆炸，给法院系统施加了较大的压力。对于这种纠纷，群体诉讼制度的首要任务是提升纠纷的效率，并需要将这一目标与保护当事人的实体处分权与程序性权利的目标相平衡。示范判决机制一般应用于大规模侵害纠纷场合，^③也更适宜于处理此种纠纷。德国学者 Koch 指出，示范判决对于大规模侵害具有特别的优势，因为“经由示范判决对于大规模侵害中的共通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只需要有限的资源就可以解决大量受害人的救济问题”。^④

第二，示范判决机制能够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利。一方面，在示范判决机制中，平行案件的原告能够参与示范案件，出庭举证、参与辩论，受到程序保障。另一方面，平行案件的原告参与示范案件，在客观上强化了对示范案件原告的监督，有利于降低代理成本；其通过出庭举证、参与辩论也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相对而

①洪冬英：《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完善——以职权型示范诉讼为补充》，《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第47页。

②参见章武生：《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的模式选择与制度重构》，《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第276页。

③参见吴泽勇：《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原理》，《法学家》2010年第5期，第81—101页。

④吴泽勇：《集团诉讼在德国：“异类”抑或“蓝本”？》，《法学家》2009年第6期，第112页。

言，退出制集团诉讼对集团成员施加了必须将选择退出的意愿予以明示的程序义务，^① 是对当事人实体处分权与程序选择权的限制，未能对集团成员的程序性权利提供足够的保障。因而，退出制集团诉讼主要适用于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② 在这类案件中，受损者受损数额普遍偏低，实际上不会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退出制并未给当事人程序保障带来太大冲击。

第三，从制度竞争与互补的动态视角来看。在某些案件中，退出集团诉讼的当事人之数量可能仍然较为庞大。有必要为这些当事人提供其他类型群体诉讼，以更加妥当地解决证券群体性纠纷。这种情况下，示范判决机制是一种可能的选择。且由于示范判决机制具有集团诉讼所不具备的优势，示范判决机制这一备选机制的存在，能够促使一些当事人选择退出集团诉讼。两种机制形成有机竞争。这种竞争还可以通过赋予当事人、法官选择权的方式予以实现。如有学者指出，为了使当事人能够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选择更为合适的群体纠纷解决机制，应当同时设置退出制与加入制的群体纠纷解决方式，并赋予当事人对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权。^③ 同时，法院也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予以调整。对此，美国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联邦民事诉讼规则》23（b）（3）要求法院启动集团诉讼程序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形，考虑采用比集团诉讼更优越的替代方法，这些方法就包括示范诉讼。因此，示范判决机制与退出制集团诉讼不是简单的替代与被替代的关系。两者可以相互竞争、相互补充。同时设置两种群体纠纷解决机制，可以为群体性纠纷的当事人提供更加多元的选择，为受损者提供更为周全的保护。

四、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的完善

《金融法院示范判决机制》第三十七条规定，示范判决效力的扩张限于共通事实与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在证券群体性纠纷中，示范案件的作用主要在于认定证券欺诈行为这一关键的共通事实是否成立。共通事实与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的效力扩张足以确保这种作用的实现。既有讨论也对此凝聚了一定的共识。

就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而言，我们赞同《金融法院示范判决机制》第三十七条采用的既判力单向扩张模式，即平行案件的原告主张直接适用的，可予以支持；平行案件的被告主张直接适用，而原告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审理。就共通事实而言，平行案件的原告无需另行举证，可以直接提引示范案件的判决支持自己的主张。^④ 就共通事实的具体内容而言，证券侵权行为的成立、因果关系、侵权行为的时间节点以及损失计算方式等属于共通事实。平行案件原告自身权益受损、实际受到的损

①参见章武生、罗健豪：《退出制的本质及集团成员的确定方法之分析》，《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6期，第128页。

②参见章武生：《论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机制——美国集团诉讼的分析和借鉴》，《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第28—29页。

③参见章武生：《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的模式选择与制度重构》，第301—302页。

④平行案件的被告是否需要另行举证，需要进一步探讨。

害数额等不属于共通事实，仍需在平行案件中举证。共通事实的效力扩张一方面减轻了平行案件原告的举证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平行案件被告已经在示范案件中就共通事实进行了充分举证以及辩论。这种扩张并不会损害被告的实体权益与程序性权利。

此外需要指出：第一，因果关系等共通事实在不同案件中可能存在关键差异，且过少数量的示范案件可能不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因此法官有权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选取多个示范案件。为了更好地回应这种关键差异，示范判决对共通事实的预决力属于相对预决力，允许平行案件当事人举证反驳，在反驳证据构成优势证明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做出不相一致的认定。《金融法院示范判决机制》对于共通事实的预决力认定也采用了此种类型。^① 第二，对证券侵权行为成立的认定需要肯定行政处罚的作用。“在行政前置下，事件的违法性质和程度已经明确，法院示范诉讼主要是根据既有规则确定赔偿方案、通过精算分配赔偿比例份额。”^② 证券侵权民事案件的审理不以行政处罚为前置条件后，证券侵权行为的成立将会成为审理查明的难点。因此，即便未来取消行政前置，也应当允许当事人借助行政处罚进行举证。行政处罚对于受损方举证的积极意义，也同样适用于集团诉讼。

示范判决机制属于证券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环，示范判决机制完善路径与其他证券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的设置密切相关。以下分别就引入集团诉讼与不引入集团诉讼两种假设为前提，对示范判决机制的完善路径进行阐述。

（一）以引入集团诉讼为前提的完善

证券群体性纠纷以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为主，退出制集团诉讼对于这种纠纷的解决有着较大的优势。就整体而言，应对证券群体性纠纷，退出制集团诉讼应当是一种主要的诉讼模式，示范判决机制是必要的补充。

基于此定位，示范判决机制应以德国《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为镜鉴，保障平行案件原告的知情权与参与权等程序性权利。学界对此也凝聚了相当程度的共识。如有学者指出，“审理法院应当允许示范诉讼的参加人就法院确定的‘共通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提交证据；同时允许其就共通的争议焦点提出抗辩；至于示范诉讼参加人旁听庭审、了解示范案件的审理进程、提出异议的权利，自是题中应有之义”。^③ 保障平行案件原告的程序性权利能够为示范判决的效力扩张提供正当性，也符合既判力、预决力理论。

将其放置在与集团诉讼的互补与互动中考虑，这一完善路径的正面效应可进一步强化，负面效应可得到一定抑制。第一，理论上，可将群体诉讼划分为示范诉讼与代表人诉讼两种类型。此处所称代表人诉讼，“是一个在广义上使用的概念，即由

^① 参见林晓霖、单素华、黄佩蕾：《上海金融法院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构建》，《人民司法应用》2019年第22期，第47页。

^② 范愉：《中小投资者保护与证券业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投资者》2018年第2辑，第23页。

^③ 王彦明、于淼、王旻昊：《中国示范诉讼制度的构建——以证券欺诈民事纠纷的应用为例》，第230页。

某一个或者多个代表人代表整个群体，一直进行诉讼到终结的群体诉讼程序”，^①退出制集团诉讼属于此种类型。与代表人诉讼不同的是，示范诉讼制度是一种建立于受损者直接参加诉讼基础上的诉讼制度。赋予平行案件原告在示范案件中的程序性权利，是这一定位的应有之义，能够让示范判决机制更加符合此种定位。进而能够促进示范判决机制与集团诉讼的有效区分，实现两种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的相互竞争。

第二，赋予平行案件原告程序性权利可能造成诉讼规模过度扩张。以德国实践为例，虽然《投资者示范诉讼法》立法者显然希望绝大部分原告能够保持消极，^②但实践中大多数平行案件的原告“都会争取获得示范原告和示范被告提出的诉讼资料，以便决定是否提出自己的攻击和防御手段”，其代理律师“也会动用一切诉讼手段，以免因为职业过失责任而遭到委托人的起诉”。^③示范判决的纠纷解决效率也随之降低。这一弊端也使得示范判决“通过‘一对一’的简化诉讼模式，避免了‘群体共同参与’的漫长诉讼周期”^④之目标无法实现。若引入退出制集团诉讼，大部分的证券群体性纠纷都会通过集团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示范判决机制所需应对的案件规模不会太大。在小规模的案件中，即便平行案件的原告选择积极参与示范案件，行使诉讼权利也不会造成诉讼规模过度扩张。

（二）以不引入集团诉讼为前提的完善

如果未来不引入集团诉讼，示范判决机制不可避免地需要承担起集团诉讼的部分职责，且需进一步提升纠纷解决的效率。群体性纠纷的高效解决与当事人程序保障的内在紧张关系会更加突显。具体而言，赋予平行案件原告程序性权利存在如下弊端，这在缺乏集团诉讼分流案件的前提下将进一步突显：第一，这会造成案件规模的过度扩张。第二，示范案件的原告与诸多平行案件的原告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两者诉讼地位也不相同。立法者需要针对平行案件原告构造特别的诉讼程序规则。这造成示范案件过于复杂，也加剧了法院的负担。第三，赋予平行案件的原告在示范案件中广泛地享有程序性权利也与我国分案审理的既有实践存在冲突，不利于群体性纠纷的平稳妥善解决。对此，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予以弥补：

1. 投服公司作为诉讼代表人参与示范判决

德国学者指出，有两种模式可以解决群体诉讼中判决效力扩张与听审权保护的矛盾。一是赋予群体成员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地位，直接保护其法定听审权；二是通过“允许群体成员选任‘原告领袖’进行诉讼，以便在‘代表（或者代理）制’的意义上间接保护其听审权”。^⑤建立充分代表受损者权益的中央代理人机制，引导受损者将诉讼权利委托给中央代理人能够间接保护受损者的程序性权利，化解程序正

^①吴泽勇：《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原理》，第96页。

^②参见陈巍：《欧洲群体诉讼机制介评》，《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3期，第115页。

^③吴泽勇：《〈投资者示范诉讼法〉：一个群体性法律保护的完美方案？》，第156页。

^④于是：《“示范诉讼”张力困局辨析及程序性破解——以司法公开为建构路径》，《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13年第4期，第114页。

^⑤吴泽勇：《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原理》，第97—98页。

义与纠纷解决效率的冲突争议。

结合我国既有实践与规范，应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为“投服公司”）等维权组织为中央代理人。在证券领域类示范判决的既有实践中，投服公司已经通过支持诉讼等形式参与证券民事诉讼，维护原告当事人的权益。《金融法院示范判决机制》也强调了投服公司在示范判决中的作用。在理论界与实务界，也对投服公司参与示范判决提出有益的探索与思考。从比较法来看，非营利组织参与证券民事诉讼已经成为了东亚地区的一种趋势。^①我国台湾学者认为其投保机构所提起的诉讼，已具有整合多数权利于同一个诉讼一并解决的意义，可适度参考德国示范诉讼做法，扩大判决的效力。^②本文与这一建议基于不同的实践与法律基础，从相反方向实现了示范判决与非营利组织参与证券民事诉讼机制的结合。

中央代理人依据权力来源的不同，存在法定赋权模式或者意定赋权模式之分。^③法定赋权模式更能促进群体性纠纷的解决效率，意定赋权模式更加尊重受损者的裁判请求权。^④正如学者指出，“应当以公民裁判请求权这一程序基本权的保障和实现作为设计和运作民事司法制度的最高理念”。^⑤基于当事人程序性权利保护的考虑，示范判决机制应当采用意定赋权模式。这也可更好地与“代表制”的内核相契合。并且法定赋权模式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更加偏向于立法论的立场。而意定赋权模式可以通过解释论的方式实现，比如，可以通过任意诉讼担当理论进行解释。由当事人对投服公司进行程序授权。这在我国也具有一定的实践基础，也“与传统当事人理论和‘当事人自负其责’的理念相吻合”，对我国传统理论和制度冲击较小。^⑥具体而言，可以采用投资者与投服公司签订一系列协议的方式将诉讼权利委托投服公司，让投服公司作为受损投资者的中央代理人。

（1）路径优势：降低失序成本

第一，引入强势的中央代理人得以有效弥补示范判决机制的不足。示范判决机制具有将群体诉讼还原为传统的一对一诉讼构造的特征。这意味着示范判决机制并不能直接缩小原被告双方的实力差距。^⑦群体诉讼制度设计需要集中原告方的力量，缩小其与被告的差距，以实现救济受损者与制裁、威慑致损者两大目的。投服公司在专业性、资源以及起诉动力等方面都优于一般投资者。由投服公司等代表受损者

^①Curtis J. Milhaupt,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s Investor Protection: Economic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East Asia”,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1 (2004), pp. 169—208.

^②参见王文宇：《证券团体诉讼——台湾地区的法律与实践》，汤欣编：《公共利益与私人诉讼》，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5—86页。

^③前者来源于立法者为创设独立的实体请求权，后者来源于受损者的授权。

^④参见黄忠顺：《消费者集体性损害赔偿诉讼的二阶构造》，《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5期，第64—82页。

^⑤齐树洁编：《英国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03页。

^⑥罗芸：《投服中心民事赔偿诉讼方式研究》，《投资者》2018年第3辑，第116页。

^⑦Garry D. Watson, “Complex Litigation—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ivil Justice Quarterly*, vol. 12, no. 1 (1993), pp. 33—91. 转引自杨严炎：《示范诉讼的分析与借鉴》，《法学》2007年第3期，第132页。

的权益，可以发挥其专业和优势，有利于原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和能力上实现实质对等，降低诉讼维权门槛”。^①此外，示范判决效力能够惠及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减轻其诉累。示范判决的这种外溢效益使其具有公共产品特征。在市场中个人不愿意提供此种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由政府或者公益性组织提供也无不可。

第二，由带有官方色彩的组织承担中央代理人的职责能够满足政府需求，降低失序成本。以民事诉讼为代表的私人执法措施可能增加失序成本，引发群体性事件。这种失序成本的存在，历来是各国忌惮完全开放证券民事诉讼的重要原因。^②中央代理人机制的设计与失序成本密切相关，中央代理人市场的过度开放可能会增加失序成本。相反，由少数主体垄断中央代理人的资格则可以有效抑制失序成本。投服公司等带有官方色彩的组织专属享有中央代理人的资格，代表受损者参与民事诉讼可进一步抑制因过于开放证券民事诉讼而增加的失序成本，有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就比较法而言，日本、韩国、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以不同方式让带有官方色彩的组织承担中央代理人的职责。

(2) 路径劣势：激励缺乏

维权组织本应独立于政府，避免受到行政干预。但事实上，这些组织在设立、组织、经费和运作等方面往往会受到制约，难以脱离政府的影响。由这些组织承担中央代理人的职责可能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在公力执法中常见的监管捕获、资源有限、选择性执法等政府失灵问题同样会出现在由这些组织主导的诉讼中。^③第二，政府追求的公益目的可能与保护受损者的目的相冲突。^④第三，可能引致两层代理问题。^⑤维权组织与监督它们的主管部门或负责部门之间存在代理成本；受损的投资者与维权组织之间也存在代理成本。

这种模式可能缺乏足够的激励。^⑥第一，若维权组织不能有效地独立于行政机构，在后者的直接控制下，组织的自我激励面临很大的挑战。第二，维权组织缺乏金钱激励。维权组织通常不分享损害赔偿的收益，这会削弱组织发起诉讼的积极性；诉讼结果通常与维权组织的收入并无直接关联，这损害了维权组织在诉讼过程中的积极性。第三，对维权组织中个人的激励也不尽如人意。维权组织中的个人享有的是非市场化的薪酬，但通常需要负担繁重的工作任务。

2. 共通事实预决力单向扩张

针对是否应免除平行案件的被告对共通事实的举证责任，现有讨论存在争议。

①杜佳蓉、樊鸿雁：《论证券支持诉讼的专业化发展》，《民事程序法研究》2017年第2期，第203页。

②参见钟志勇：《美国证券集团诉讼与我国证券民事诉讼形式之完善》，《现代财经》2005年第11期，第74页。

③参见吕成龙：《投保机构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角色定位》，《北方法学》2017年第6期，第28—39页。

④比如，基于对公益的要求，维权组织对于提起诉讼会更为谨慎。但这种谨慎可能导致受损者在被告确有不法行为的情形下，也可能失去求偿的先机，而使得日后纵然取得胜诉判决，却无法有效执行。参见邵庆平：《投保中心代表诉讼的公益性：检视、强化与反省》，《台大法学论丛》2015年第1期，第223—262页。

⑤参见[美]乔纳森·S·梅瑟：《消费者保护的制度类型》，《法律和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第40页。

⑥参见吕成龙：《投保机构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角色定位》，《北方法学》2017年第6期，第28—39页。

笔者认为，这一问题仍然源于群体诉讼中判决效力扩张与程序性权利保护的矛盾。被告直接主张适用对其有利的共通事实造成了被告当事人也能获得便利，^①实际上也会损害平行案件原告的程序性权利。

依据预决力的理论，对此有两种平衡路径可供选择：一是向平行案件原告提供足够限度程序参与机会。由于这些原告已就事实发表过质证意见，可以免除被告对共通事实的举证责任。二是未向平行案件的原告提供足够限度的程序参与机会。基于程序性权利的保护，不免除被告对共通事实的举证责任。此外，正如学者所指出，判决效力的扩张与司法公信力密切相关。“如果缺乏正当程序保障和较强的司法公信力作为基础，相似案件的当事人就可能面临‘被自愿达成契约’或者法官非诚信地依职权裁定其受示范性判决拘束的危险。”^②判决效力的扩张有赖于司法公信力，并会消耗司法公信力。

因此，在我国司法环境下，如果未向平行案件原告提供足够限度的程序参与机会，应采用后一种平衡路径。对示范判决共通事实的预决力采用单向扩张模式，示范判决的事实认定只对平行案件原告具有免除举证的预决效力，^③不免除平行案件的被告对共通事实的举证责任，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受损者的程序权利，实现程序正义。

五、结论

我国证券示范判决的实践契合了群体性纠纷平稳妥善解决的需求，能够与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有机结合，有助于构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也存在广泛的观念共识基础。应对其规范化，构建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示范判决机制拙于处理小额分散性侵害纠纷，且在诉讼代表人机制的制度安排上存在不足，未来可以引入退出制集团诉讼。示范判决机制能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权利，更妥当地解决大规模侵害纠纷，可与退出制集团诉讼有效互补。此外，集团诉讼引入后，代表人诉讼仍有存在价值。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与示范判决机制三者可以并存。一方面，代表人诉讼制度属于加入制的群体诉讼模式。退出制与加入制在多个方面存在差异，两者可以相互补充。当事人可以选择声明退出集团，改采代表人诉讼；另一方面，示范判决机制属于职权型示范诉讼。这种示范诉讼强调法院对示范判决的程序启动具有决定权，并有权选择示范案件。在当事人已经选择代表人诉讼，并且推选出代表人的情况下，并无妥当的理由要求当事人改选示范判决机制。目前代表人诉讼在证券领域内备而不用局面，也有望在引入集团诉讼后得到一定

①参见任超、金彬彬：《日本消费者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制度研究》，《经济法论丛》2019年第1期，第337—382页。

②黄忠顺：《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诉讼实施权配置问题研究》，《中州学刊》2014年第2期，第63页。

③还存在另一种既判力采用单向扩张模式。只有在原告胜诉或者可以等同于胜诉的和解才可以将判决或和解的效力扩张平行案件的原告。参见黄忠顺：《消费者集体性损害赔偿诉讼的二阶构造》，《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5期，第64—82页。

的缓解。代表人诉讼可以发挥其应有价值。^①

The Generating Path of China's Securities Model Judgment Mechanism

YE Lin & WANG Xiangchun

(School of law,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model judgment mechanism is an important way to solve group disputes. The model judgment practice of Chinese courts in dealing with securities cases responds to the realistic demand for a stable and proper settlement of securities group disputes and can be combined with non-litigation mechanisms such as mediation. Such practices should be standardized. There are certain disadvantages to the model judgment mechanism. We can consider the introduction of an exit system class action. With the introduction, the model decision mechanism is still valuable and the two dispute settlement methods can coexist. Under the premise of introducing class action, the plaintiff's procedural rights in a parallel case need to be clarified in the model case. If there is no class action introduced, it can guide the damaged subject to entrust the procedural rights to the rights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indirectly protecting the procedural rights of the damaged subject, and can be supplemented by a one-way expansion mode of common facts and common legal application standards.

Key words: group disputes, representative action, model judgment mechanism, class action

(责任编辑 杨宏云)

^①此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80、81、82、83条对代表人诉讼在证券领域的适用进行了规定,如第80条指出,在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选择个案以《民事诉讼法》第54条规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进行审理,逐步展开试点工作。